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募投项目完结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募投项目完结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4,050 万元用于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中 6,908 万元将用于新世达“年产 800 万支蜗杆轴技改项目”、2,353 万元将用于新世达“高精度蜗杆轴系列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600 万元用于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结，节余募集资金 2,055.3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募集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40,89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9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11 万元，坐扣券商承销佣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费 500 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账号为 64010122000773577)人民币 13,411 万元。另扣减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755 号)。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92.2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1955 号《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4,050 万元用于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中 6,908 万元将用于新世达“年产 800 万支蜗杆轴技改项目”、2,353 万元将用于新世达“高精度蜗杆轴系列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600 万元用于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决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合计 9,261 万元向新世达增资，其中 17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备注
1	交易现金对价	4,050	4,050	2.02	实施完毕并结项
2	年产 800 万支蜗杆轴技改项目	6,908	6,264.70	651.00	实施完毕并结项
3	高精度蜗杆轴系列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53	957.57	1,402.33	实施完毕并结项
4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600	600	0	实施完毕并结项
	合计	13,911	11,872.27	2,055.35	-

节余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加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2,055.3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世达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海通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备查文件：

- 1、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核查意见》。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